資治通鑑/卷126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二十五 ◄

資治通鑑
卷一百二十六 宋紀八

► 卷一百二十七

起重光單閼，盡玄黓執徐，凡二年。

資治通鑑 第126卷

【宋紀八】　起重光單閼，盡玄黓執徐，凡二年。

太祖文皇帝下之上元嘉二十八年（辛卯，公元四五一年）

春，正月，丙戌朔，魏主大會群臣於瓜步山上，班爵行賞有差。魏人緣江舉火；太子石衛率尹弘言於上曰：「六夷如此，必走。」丁亥，魏掠居民、焚廬舍而去。

故誕世之反也，江夏王義恭等奏彭城王義康數有怨言，搖動民聽，故不逞之族因以生心，請徙義康廣州。上將徙義康，先遣使語之，義康曰：「人生會死，吾豈愛生！必為亂階，雖遠何益！請死於此，恥復屢遷。」竟未及往。魏師之瓜步，人情恟懼。上慮不逞之人復奉義康為亂；太子劭及武陵王駿、尚書左僕射何尚之屢啟宜早為之所；上乃遣中書舍人嚴龍繼藥賜義康死。義康不肯服，曰：「佛教不許自殺；願隨宜處分。」使者以被掩殺之。

江夏王義恭以碻磝不可守，召王玄謨還歷城；魏人追擊敗之，遂取碻磝。

初，上聞魏將入寇，命廣陵太守劉懷之逆燒城府、船乘，盡帥其民渡江。山陽太守蕭僧珍悉斂其民入城，台送糧仗詣盱眙及滑台者，以路不通，皆留山陽；蓄陂水令滿，須魏人至，決以灌之。魏人過山陽，不敢留，因攻盱眙。

魏主就臧質求酒，質封溲便與之；魏主怒，築長圍，一夕而合；運東山土石以填塹，作浮橋於君山，絕水陸道。魏主遺質書曰：「吾今所遣鬥兵，盡非我國人，城東北是丁零與胡，南是氐、羌。設使丁零死，正可減常山、趙郡賊；胡死，減并州賊；氐、羌死，減關中賊。卿若殺之，無所不利。」質復書曰：「省示，具悉奸懷。爾自恃四足，屢犯邊境。王玄謨退於東，申坦散於西，爾知其所以然邪？爾獨不聞童謠之言乎？蓋卯年未至，故以二軍開飲江之路耳；冥期使然，非復人事。寡人受命相滅，期之白登，師行未遠。爾自送死，豈容復令爾生全，饗有桑干哉！爾有幸得為亂兵所殺，不幸則生相鎖縛，載以一驢，直送都市耳。我本圖全，若天地無靈，力屈於爾，齏之，粉之，屠之，裂之，猶未足以謝本朝。爾智識及眾力，豈能勝苻堅邪！今春雨已降，兵方四集，爾但安意攻城，勿遽走！糧食乏者可見語，當出廩相貽。得所送劍刀，欲令我揮之爾身邪！」魏主大怒，作鐵床，於其上施鐵鑊，曰：「破城得質，當坐之此上。」質又與魏眾書曰：「爾語虜中諸士庶：佛狸見與書，相待如此。爾等正朔之民，何為自取糜滅，豈可不知轉禍為福邪！」並寫台格以與之云：「斬佛狸首，封萬戶侯，賜布、絹各萬匹。」

魏人以鉤車鉤城樓，城內系以驅緪，數百人唱呼引之，車不能退。既夜，縋桶懸卒出，截其鉤，獲之。明日，又以沖車攻城，城土堅密，每至，頹落不過數升。魏人乃肉薄登城，分番相代，墜而復升，莫有退者，殺傷萬計，屍與城平。凡攻之三旬，不拔。會魏軍中多疾疫，或告以建康遣水軍自海入淮，又敕彭城斷其歸路；二月，丙辰朔，魏主燒攻具退走。盱眙人欲追之，沈璞曰：「今兵不多，雖可固守，不可出戰；但整舟楫，示若欲北渡者，以速其走，計不須實行也。」

臧質以璞城主，使之上露板，璞固辭，歸功於質。上聞，益嘉之。

魏師過彭城，江夏王義恭震懼不敢擊。或告「虜驅南口萬餘，夕應宿安王陂，去城數十里，今追之，可悉得。」諸將皆請行，義恭禁不許。明日，驛使至，上敕義恭悉力急追。魏師已遠，義恭乃遣鎮軍司馬檀和之向蕭城。魏人先已聞之。盡殺所驅者而去。程天祚逃歸。

魏人凡破南兗、徐、兗、豫、青、冀六州，殺掠不可勝計，丁壯者即加斬截，嬰兒貫於

槊上，盤舞以為戲。所過郡縣，赤地無餘，春燕歸，巢於林木。魏之士馬死傷亦過半，國人皆尤之。

上每命將出師，常授以成律，交戰日時，亦待中詔，是以將帥趑趄，莫敢自決。又江南白丁，輕進易退，此其所以敗也。自是邑裡蕭條，元嘉之政衰矣。

癸酉，詔賑恤郡縣民遭寇者，蠲其稅調。

甲戌，降太尉義恭為驃騎將軍、開府儀同三司。

戊寅，魏主濟河。

辛巳，降鎮軍將軍武陵王駿為北中郎將。

壬午，上如瓜步。是日，解嚴。

初，魏中書學生盧度世，玄之子也，坐崔浩事亡命匿高陽鄭羆家。吏囚羆子，掠治之。羆戒其子曰：「君子殺身成仁，雖死不可言。」其子奉父命，吏以火爇其體，終不言而死。及魏主臨江，上遣殿上將軍黃延年使於魏，魏主問曰：「盧度世亡命，已應至彼。」延年曰：「都下不聞有度世也。」魏主乃赦度世及其族逃亡籍沒者。度世自出，魏主以為中書侍郎。度世為其弟娶鄭羆妹以報德。

三月，乙酉，帝還宮。

己亥，魏主還平城，飲至告廟，以降民五萬餘家分置近畿。

初，魏主過彭城，遣人語城中曰：「食盡且去，須麥熟更來。」及期，江夏王義恭議欲芟麥翦苗，移民堡聚。鎮軍錄事參軍王孝孫曰：「虜不能復來，既自可保；如其更至，此議亦不可立。百姓閉在內城，饑饉日久，方春之月，野采自資；一入堡聚，餓死立至，民知必死，何可制邪！虜若必來，芟麥無晚。」四坐默然，莫之敢對。長史張暢曰：『孝孫之議，實有可尋。」鎮軍府典簽董元嗣侍武陵王駿之側，進曰：「王錄事議不可奪。」別駕王子夏曰：「此論誠然。」暢斂板白駿曰：「下官欲命孝孫彈子夏。」駿曰：「王別駕有何事邪？」暢曰：「芟麥移民，可謂大議，一方安危，事繫於此。子夏親為州

端，曾無同異；及聞元嗣之言，則歡笑酬答。阿意左右，何以事君！」子夏、元嗣皆大慚，義恭之議遂寢。

初，魯宗之奔魏，其子軌為魏荊州刺史、襄陽公，鎮長社。常思南歸，以昔殺劉康祖及徐湛之之父，故不敢來。軌卒，子爽襲父官爵。爽少有武干，與弟秀皆有寵於魏主，秀為中書郎。既而兄弟各有罪，魏主詰責之。爽、秀懼誅，從魏主自瓜步還，至湖陸，請曰：「奴與南有仇，每兵來，常恐禍及墳墓。乞共迎喪還葬平城。」魏主許之，爽至長社，殺魏戍兵數百人，帥部曲及願從者千餘家奔汝南。夏，四月，爽遣秀詣壽陽，奉書於南平王鑠以請降。上聞之，大喜，以爽為司州刺史，鎮義陽；秀為潁川太守，餘弟侄並授官爵，賞賜甚厚。魏人毀其墳墓。徐湛之以為廟算遠圖，特所獎納，不敢苟申私怨，乞屏居田裡；不許。青州民司馬順則自稱晉室近屬，聚眾號齊王。梁鄒戍主崔勳之詣州，五月，乙酉，順則乘虛襲據梁鄒城。又有沙門自稱司馬百年，亦聚眾號安定王以應之。

壬寅，魏大赦。

己巳，以江夏王義恭領南兗州刺史，徙鎮盱眙。增督十二州諸軍事。

戊申，以尚書左僕射何尚之為尚書令，太子詹事徐湛之為僕射、護軍將軍。尚之以湛之國戚，任遇隆重，每事推之。詔湛之與尚之並受辭訴。尚之雖為令，而朝事悉歸湛之。

六月，壬戌，魏改元正平。

魏主命太子少傅游雅、中書侍郎胡方回等更定律令，多所增損，凡三百九十一條。

魏太子晃監國，頗信任左右，又營園田，收其利。高允諫曰：「天地無私，故能覆載，王者無私，故能容養。今殿下國之儲貳，萬方所則，而營立私田，畜養雞犬，乃至酤販市廛，與民爭利；謗聲流布，不可追掩。夫天下者，殿下之天下，富有四海，何求而無，乃與販夫販婦競此尺寸之利乎！昔虢之將亡，神賜之土田，漢靈帝私立府藏，皆有顛覆之禍；前鑒若此，甚可畏也。武王愛國、邵、齊、華，所以王天下；殷紂受飛廉、惡來，所以喪其國。今東宮俊乂不少，頃來侍御左右者，恐非在朝之選。願殿下斥去佞邪，親近忠良，所在田園，分給貧下，販賣之物，以時收散；如此，則休聲日至，謗議可除矣。」不聽。

太子為政精察，而中常侍宗愛，性險暴，多不法，太子惡之。給事中仇尼道盛、侍郎任平城有寵於太子，頗用事，皆與愛不協。愛恐為道盛等所糾，遂構告其罪，魏主怒，斬道盛等於都街，東宮官屬多坐死，帝怒甚。戊辰，太子以憂卒。壬申，葬金陵，謚曰景穆。帝徐知太子無罪，甚悔之。

秋，七月，丁亥，魏主如陰山。

青、冀二州刺史蕭斌遣振武將軍劉武之等擊司馬順則、司馬百年，皆斬之。癸亥，梁鄒平。

蕭斌、王玄謨皆坐退敗免官。上問沈慶之曰：「斌欲斬玄謨而卿止之，何也？」對曰：「諸將奔退，莫不懼罪；自歸而死，將至逃散，故止之。」

九月，癸巳，魏主還平城；冬，十月，庚申，復如陰山。

上遣使至魏，魏遣殿中將軍郎法祐來修好。

己巳，魏上黨靖王長孫道生卒。

十二月，丁丑，魏主封景穆太子之子濬為高陽王；既而以皇孫世嫡，不當為藩王，乃止。時濬生四年，聰達過人，魏主愛之，常置左右。徙秦王翰為東平王，燕王譚為臨淮王，楚王建為廣陽王，吳王余為南安王。

帝使沈慶之徙彭城流民數千家於瓜步，征北參軍程天祚徙江西流民數千家於姑孰。

帝以吏部郎王僧綽為侍中。僧綽，曇首之子也，幼有大成之度，眾皆以國器許之。好學，有思理，練悉朝典。尚帝女東陽獻公主。在吏部，諳悉人物，舉拔鹹得其分。及為侍中，年二十九，沉深有局度，不以才能高人。帝頗以後事為念，以其年少，欲大相付託，朝政小大，皆與參焉。帝之始親政事也，委任王華、王曇首、殷景仁、謝弘微、劉湛，次則范曄、沈演之、庾炳之，最後江湛、徐湛之、何瑀之及僧綽，凡十二人。

康和入朝於魏，魏主厚禮之。

太祖文皇帝下之上元嘉二十九年（壬辰，公元四五二年）

春，正月，魏所得宋民五千餘家在中山者謀叛，州軍討誅之。冀州刺史張掖王沮渠萬年坐與叛者通謀。賜死。

魏世祖追悼景穆太子不已，中常侍宗愛懼誅，二月，甲寅，弒帝，尚書左僕射蘭延、侍中和疋、薛提等秘不發喪。延、疋以皇孫濬沖幼，欲立長君，征秦王翰，置之秘室；提以濬嫡皇孫，不可廢。議久不決。宗愛知之，自以得罪於景穆太子，而素惡秦王翰，善南安王余，乃密迎余自中宮便門入禁中，矯稱赫連皇后令召延等。延等以愛素賤，不以為疑，皆隨入。愛先使宦者三十人持兵伏於禁中，延等入，以次收縛，斬之；殺秦王翰於永巷而立余。大赦，改元承平，尊皇后為皇太后，以愛為大司馬、大將軍、太師、都督中外諸軍事、領中秘書，封馮翊王。庚午，立皇子休仁為建安王。

三月，辛卯，魏葬太武皇帝於金陵，廟號世祖。

上聞魏世祖殂，更謀北伐，魯爽等復勸之。上訪於群臣，太子中庶子何偃以為：「淮、泗數州瘡痍未復，不宜輕動。」上不從。偃，尚之之子也。

夏，五月，丙申，詔曰：「虐虜窮凶，著於自昔；未勞資斧，已伏天誅。拯溺蕩穢，今其會也。可符驃騎、司空二府，各部分所統，東西應接。歸義建績者，隨勞酬奬。」於是遣撫軍將軍蕭思話督冀州刺史張永等向碻磝，魯爽、魯秀、程天祚將荊州甲士四萬出許、洛，雍州刺史臧質帥所領趣潼關。永，茂度之子也。沈慶之固諫北伐；上以其異議，不使行。

青州刺史劉興祖上言，以為：「河南阻饑，野無所掠；脫諸城固守，非旬月可拔。稽留大眾，轉輸方勞；應機乘勢，事存急速。今偽帥始死，兼逼暑時，國內猜擾，不暇遠赴。愚謂宜長驅中山，據其關要。冀州以北，民人尚豐，兼麥已向熟，因資為易，向義之徒，必應響赴。若中州震動，黃河以南，自當消潰。臣請發青、冀七千兵，遣將領之，直入其心腹。若前驅克勝，張永及河南眾軍宜一時濟河，使聲實兼舉，並建司牧，撫柔初附，西拒太行，北塞軍都，因事指麾，隨宜加授，畏威欣寵，人百其懷。若能成功，清壹可待；若不克捷，不為大傷。並催促裝束，伏聽敕旨。」上意止存河南，亦不從。上又使員外散騎侍郎琅邪徐爰隨軍向碻磝，銜中旨授諸將方略，臨時宣示。

尚書令何尚之以老請致仕，退居方山。議者鹹謂尚之不能固志。既而詔書敦諭數四，六月，戊申朔，尚之復起視事。御史中丞袁涉錄自古隱士有跡無名者為《真隱傳》以嗤之。

秋，七月，張永等至碻磝，引兵圍之。

壬辰，徙汝陽王渾為武昌王，淮陽王彧為湘東王。

初，潘淑妃生始興王濬。元皇后性妒，以淑妃有寵於上，恚恨而殂，淑妃專總內政。由是太子劭深惡淑妃及濬。濬懼為將來之禍，乃曲意事劭，劭更與之善。

吳興巫嚴道育，自言能辟谷服食，役使鬼物；因東陽公主婢王鸚鵡出入主家。道育謂主曰：「神將有符賜主。」主夜臥，見流光若螢，飛入書笥，開視，得二青珠；由是主與劭、濬皆信惑之。劭、濬並多過失，數為上所詰責；使道育訴請，欲令過不上聞。道育曰：「我已為上天陳請，必不洩露。」劭等敬事之，號曰：「天師」。其後遂與道育、鸚鵡及東陽主奴陳天與、黃門陳慶國共為巫蠱，琢玉為上形像，埋於含章殿前；劭補天與為隊主。

東陽主卒，鸚鵡應出嫁，劭、濬慮語洩，濬府佐吳興沈懷遠；素為濬所厚，以鸚鵡嫁之為妾。

上聞天與領隊，以讓劭曰：「汝所用隊主副，並是奴邪？」劭懼，以書告濬。濬復書曰：「彼人若所為不已，正可促其餘命，或是大慶之漸耳。」劭、濬相與往來書疏，常謂上為「彼人」，或曰：「其人」，謂江夏王義恭為「佞人」。

鸚鵡先與天與私通，既適懷遠，恐事洩，白劭使密殺之。陳慶國懼，曰：「巫蠱事，唯我與天與宣傳往來。今天與死，我其危哉！」乃具以其事白上。上大驚，即遣收鸚鵡；封籍其家，得劭、濬書數百紙，皆咒詛巫蠱之言；又得所埋玉人，命有司窮治其事。道育亡命，捕之不獲。

先是，濬自揚州刺史出鎮京口，及廬陵王紹以疾解揚州，意謂己必復得之。既而上用南譙王義宣，濬殊不樂，乃求鎮江陵；上許之。濬入朝，遣還京口，為行留處分，至京口數日而巫蠱事發。上惋歎彌日，謂潘淑妃曰：「太子圖富貴，更是一理，虎頭復如此，非復思慮所及。汝母子豈可一日無我邪！」遣中使切責劭、濬，劭、濬惶懼無辭，惟陳

謝而已。上雖怒甚，猶未忍罪也。

諸軍攻碻磝，治三攻道：張永等當東道，濟南太守申坦等當西道，揚武司馬崔訓當南道。攻之累旬，不拔。八月，辛亥夜，魏人自地道潛出，燒崔訓營及攻具；癸丑夜，又燒東圍及攻具；尋復毀崔訓攻道。張永夜撤圍退軍，不告諸將，士卒驚擾；魏人乘之，死傷塗地。蕭思話自往，增兵力攻旬餘，不拔。是時，青、徐不稔，軍食乏。丁卯，思話命諸軍皆退屯歷城，斬崔訓，系張永、申坦於獄。

魯爽至長社，魏戍主禿髮幡棄城走。臧質頓兵近郊，不以時發，獨遣冠軍司馬柳元景帥後軍行參軍薛安都等向潼關，元景等進據洪關。梁州刺史劉秀之遣司馬馬汪與左軍中兵參軍蕭道成，將兵向長安。道成，承之之子也。魏冠軍將軍封禮自浢津南渡，赴弘農。九月，司空高平公兒烏干屯潼關，平南將軍黎公遼屯河內。

吐谷渾王慕利延卒，樹洛干之子拾寅立，始居伏羅川；遣使來請命，亦請命於魏。丁亥，以拾寅為安西將軍、西秦、河、沙三州刺史、河南王；魏以拾寅為鎮西大將軍、沙州刺史、西平王。

庚寅，魯爽與魏豫州刺史拓跋僕蘭戰於大索，破之，進攻虎牢。聞碻磝敗退，與柳元景皆引兵還。蕭道成、馬汪等聞魏救兵將至，還趣仇池。己丑，詔解蕭思話徐州，更領冀州刺史，鎮歷城。

上以諸將屢出無功，不可專責張永等，賜思話詔曰：「虜既乘利，方向盛冬，若脫敢送死，兄弟父子自共當之耳。言及增憤！可以示張永、申坦。」又與江夏王義恭書曰：「早知諸將輩如此，恨不以白刃驅之。今者悔何所及！」義恭尋奏免思話官，從之。

魏南安隱王余自以違次而立，厚賜群下，欲以收眾心；旬月之間，府藏虛竭。又好酣飲及聲樂、畋獵，不恤政事。宗愛為宰相，錄三省，總宿衛，坐召公卿，專恣日甚。余患之，謀奪其權；愛憤怒。冬，十月，丙午朔，余夜祭東廟，愛使小黃門賈周等就弒余，而秘之，唯羽林郎中代人劉尼知之。尼勸愛立皇孫濬，愛驚曰：「君大癡人！皇孫若立，豈忘正平時事乎！」尼曰：「若爾，今當立誰？」愛曰：「待還宮，當擇諸王賢者立之。」

尼恐愛為變，密以狀告殿中尚書源賀。賀時與尼俱典兵宿衛，乃與南部尚書陸麗謀曰：

「宗愛既立南安，還復殺之。今又不立皇孫，將不利於社稷。」遂與麗定謀，共立皇孫。麗，俟之子也。戊申，賀與尚書長孫渴侯嚴兵守衛宮禁，使尼、麗迎皇孫於苑中。麗抱皇孫於馬上，入平城，賀、渴侯開門納之。尼馳還東廟，大呼曰：「宗愛弒南安王，大逆不道，皇孫已登大位，有詔，宿衛之士皆還宮！」眾鹹呼萬歲。遂執宗愛、賈周等，勒兵而入，奉皇孫即皇帝位。登永安殿，大赦，改元興安。殺愛、周，皆具五刑，夷三族。

西陽五水群蠻反，自淮、汝至於江、沔，鹹被其患。詔太尉中兵參軍沈慶之督江、豫、荊、雍四州兵討之。

魏以驃騎大將軍拓跋壽樂為太宰、都督中外諸軍、錄尚書事，長孫渴侯為尚書令，加儀同三司。十一月，壽樂、渴侯坐爭權，並賜死。

癸未，魏廣陽簡王建、臨淮宣王譚皆卒。

甲申，魏主母閭氏卒。

魏南安王余之立也，以古弼為司徒，張黎為太尉。及高宗立，弼、黎議不合旨，黜為外都大官；坐有怨言，且家人告其為巫蠱，皆被誅。

壬寅，廬陵昭王紹卒。

魏追尊景穆太子為景穆皇帝，皇妣閭氏為恭皇后，尊乳母常氏為保太后。

隴西屠各王景文叛魏，署置王侯；魏統萬鎮將南陽王惠壽、外都大官於洛拔督四州之眾討平之，徙其黨三千餘家於趙、魏。

十二月，戊申，魏葬恭皇后於金陵。

魏世祖晚年，佛禁稍弛，民間往往有私習者。及高宗即位，群臣多請復之。乙卯，詔州郡縣眾居之所，各聽建佛圖一區；民欲為沙門者，聽出家。大州五十人，小州四十人。於是向所毀佛圖，率皆修復。魏主親為沙門師賢等五人下髮，以師賢為道人統。

丁巳，魏以樂陵王擊忸為太尉，南部尚書陸麗為司徒，鎮西將軍杜元寶為司空。麗以迎立之功，受心膂之寄，朝臣無出其右者，賜爵平原王。麗辭曰：「陛下，國之正統，當承基緒；效順奉迎，臣子常職，不敢慆天之功以干大賞。」再三不受，魏主不許。麗曰：「臣父奉事先朝，忠勤著效。今年逼桑榆，願以臣爵授之。」帝曰：「朕為天下主，豈不能使卿父子為二王邪！」戊午，進其父建業公俟爵為東平王。又命麗妻為妃，復其子孫。麗力辭不受，帝益嘉之。

以東安公劉尼為尚書僕射，西平公源賀為征北將軍，並進爵為王。帝班賜群臣，謂源賀曰：「卿任意取之。」賀辭曰：「南北未賓，府庫不可虛也。」固與之，乃取戎馬一匹。

高宗之立也，高允預其謀，陸麗等皆受重賞，而不及允，允終身不言。甲子，周忸坐事賜死。時魏法深峻，源賀奏：「謀反之家，男子十三以下本不預謀者，宜免死沒官。」從之。

江夏王義恭還朝。辛未，以義恭為大將軍、南徐州刺史，錄尚書如故。

初，魏入中原，用《景初曆》，世祖克沮渠氏，得趙匪文《玄始曆》，時人以為密，是歲，始行之。

此北宋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